

免责声明

为维护您的权益，向您披露产品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，请您仔细阅读并理解。

一、责任免除

条款一：《中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（互联网专属）条款》

因下列情形之一，导致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或意外伤残的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（1）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（2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（3）被保险人因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、被袭击或被谋杀；
- （4）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、涂用、注射药物，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；
- （5）被保险人受酒精、毒品、管制药物的影响，但遵医嘱使用药物的情形不在此限；
- （6）疾病，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、中暑、猝死；
- （7）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、病毒或其他病原体导致的感染；
- （8）过敏及由过敏引发的变态反应性疾病；
- （9）任何生物、化学、原子能武器，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、灼伤、污染或辐射；
- （10）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、恐怖袭击；
- （11）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（12）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（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（ICD-10）》为准）；
- （13）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、整容、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；
- （14）被保险人妊娠、流产、分娩；
- （15）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（释义详见保险条款）；
- （16）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（释义详见保险条款），但被保险人作为专业运动员从事其专业运动不在此限；

(17)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（释义详见保险条款）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（释义详见保险条款）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（释义详见保险条款）的机动车辆。

条款二：《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A 款（互联网专属）条款》

1、因下列情形之一，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：

(1)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
(2)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
(3) 被保险人因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、被袭击或被谋杀；

(4) 被保险人妊娠、流产、分娩；

(5) 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、整容、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；

(6)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、涂用、注射药物，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；

(7) 被保险人受酒精、毒品、管制药物的影响，但遵医嘱使用药物的情形不在此限；

(8) 任何生物、化学、原子能武器，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、灼伤、污染或辐射；

(9)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、恐怖袭击；

(10)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
(11)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（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（ICD-10）》为准）；

(12)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（释义详见保险条款）；

(13)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（释义详见保险条款），但被保险人作为专业运动员从事其专业运动不在此限；

(14)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（释义详见保险条款）、无有效驾驶证（释义详见保险条款）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（释义详见保险条款）的机动车辆；

(15) 疾病，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、中暑、猝死（释义详见保险条款）；

(16) 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、病毒或其他病原体感染；

(17) 过敏及由过敏引发的变态反应性疾病；

(18) 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整容、整形手术，以及因任何原因进行的美容；

(19) 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、视力矫正、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，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、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（如轮椅、假肢、假眼、假牙或者助听器等）；

(20) 被保险人进行一般身体检查、疗养、特别护理、静养、康复性治疗、物理治疗、心理治疗或预防性治疗；

(21) 被保险人在获得被保资格前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；

(22) 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；

(23) 被保险人不符合入院标准住院、挂床住院（释义详见保险条款）或应当出院但拒不出院而造成的延长住院。

2、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
条款三：《营运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（互联网专属）条款》

因下列情形之一，导致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或意外伤残的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(1)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
(2)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
(3) 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、被袭击或被谋杀；

(4) 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、整容、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；

(5)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、涂用、注射药物，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；

(6) 被保险人受酒精、毒品、管制药物的影响，但遵医嘱使用药物的情形不在此限；

(7) 疾病，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、中暑、猝死；

(8) 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、病毒或其他病原体导致的感染；

(9) 过敏及由过敏引发的变态反应性疾病；

(10) 被保险人妊娠、流产、分娩；

(11) 任何生物、化学、原子能武器，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、灼伤、污染或辐射；

(12)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、恐怖袭击；

(13)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
(14)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（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（ICD-10）》为准）；

(15) 被保险人乘坐的营运交通工具用于军事、竞赛、特技、表演、探险、处理爆炸物；

(16) 被保险人乘坐的客车用于货物营运；

(17) 搭乘非商业航班。

条款四：《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 A 款（互联网专属）条款》

1、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(1)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
(2)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
(3) 被保险人因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、被袭击或被谋杀；

(4) 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、整容、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；

(5)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、涂用、注射药物，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；

(6) 被保险人受酒精、毒品、管制药物的影响，但遵医嘱使用药物的情形不在此限；

(7) 任何生物、化学、原子能武器，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、灼伤、污染或辐射；

(8)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、恐怖袭击；

(9)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
(10)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（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（ICD-10）》为准）；

(11)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（释义详见保险条款），但被保险人作为专业运动员从事其专业运动不在此限；

(12)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（释义详见保险条款）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（释义详见保险条款）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（释义详见保险条款）的机动车辆；

(13) 疾病，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、中暑、猝死（释义详见保险条款）；

(14) 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、病毒或其他病原体导致的感染；

(15) 过敏及由过敏引发的变态反应性疾病；

(16) 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整容、整形手术，以及因任何原因进行的美容；

(17) 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、视力矫正、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，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、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（如轮椅、假肢、假眼、假牙或者助听器等）；

(18) 被保险人进行一般身体检查、疗养、特别护理、静养、康复性治疗、物理治疗、心理治疗或预防性治疗；

(19) 被保险人妊娠、流产、分娩；

(20) 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。

2、对于以下情形，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(1) 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，或在门诊观察室、急诊观察室、其他非正式病房、联合病房的治疗；

(2) 被保险人不符合入院标准住院、挂床住院（释义详见保险条款）或住院病人应当出院但拒不出院而造成的延长的住院日数。

3、对于按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免赔日数计算出的免赔金额，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条款五：《附加救护车费用保险 A 款（互联网专属）条款》

1 本附加险所适用主险条款中列明的“责任免除”事项，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。

2 对于医生诊疗费、医药费、担架费、等候费和转院时发生的费用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。

3 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
条款六：《附加扩展承保自费医疗费用保险 A 款（互联网专属）条款》

1、因下列情形之一，导致被保险人支出自费医疗费用的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：

(1)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
(2)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
(3) 被保险人因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、被袭击或被谋杀；

(4) 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、整容、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；

(5)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、涂用、注射药物，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；

(6) 被保险人受酒精、毒品、管制药物的影响，但遵医嘱使用药物的情形不在此限；

(7) 任何生物、化学、原子能武器，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、灼伤、污染或辐射；

(8)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、恐怖袭击；

(9)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
(10)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（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（ICD-10）》为准）。

2、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
二、《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》

1、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：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。

2、瘢痕：指创面愈合后的增生性瘢痕，不包括皮肤平整、无明显质地改变的萎缩性瘢痕或疤痕。

3、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：烧伤面积的计算按中国新九分法，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。III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、肌肉和骨骼。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、吸入性损伤（又称呼吸道烧伤）和电击伤。烧伤后按烧伤面积、深度评定伤残等级，待医疗终结后，可以依据造成的功能障碍程度、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，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淮。

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完整内容以保险条款为准。